



关于推荐教育部“国培计划”专家库 人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更新“国培计划”专家库人员的通知》教师司函[2020]19号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我校拟向教育部推荐“国培计划”专家库新一批参评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推荐要求

专家库参评人选范围包括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专家，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（含教研员，下同）。推荐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、管理、研究等工作，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，熟悉国家基础教育领域改革发展趋势。

2. 高校教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为地市级以上特级教师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承担过省级以上教师培训项目任务，培训经验丰富，学员反映良好，有精力完成“国培计划”培训教学任务。

二、 其他要求

1. 根据《通知》要求采取个人申请、组织评审和本地公示相结合的方式推荐参评人选。

2. 请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通知本单位教职工，申请并填写《“国培计划”专家库参评人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于6月10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邮件报送教师培训学院。

3. 教师培训学院将根据提交的《推荐表》，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对拟推荐参评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教师司。

4. 联系人：孔馨苑 7970387 邮箱：839925596@qq.com

附件：“国培计划”专家库参评人选推荐表



2020年5月28日